

G335 线吉木萨尔过境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 G335 线吉木萨尔过境公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设计单位北京武交工程勘查设计院、施工单位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计 17 人。验收组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G335 线吉木萨尔县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路线起于吉木萨尔县二工乡中沟村，经东梁村、西梁村，跨东沙河、西沙河，终点位于吉木萨尔县千佛洞路口东侧 30m 处，与 S303 线相接，路线全长 10.485km。本项目按二级公路标准新建，路基宽 12m、18m，设计速度 60km/h。实际建设期间，K489+380.933~K493+490 段两侧各拓宽 3.0m，由吉木萨尔县发改委批准立项，由吉木萨尔县投资，拓宽部分环评、验收由吉木萨尔县建设部门自行组织实施，不纳入本工程环保验收。

全线无特大桥，设中桥 2 座，涵洞 30 道，22 处交叉口。工

程永久征用土地 30.25hm^2 ，弃渣场 1 处，占地 1.25hm^2 。工程总投资 7171.7343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4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2%。

2013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G335 线吉木萨尔过境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2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自函[2013]1295 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本工程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 20 日全线完工。2015 年 9 月，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变动清单针对高速公路，本项目主线为二级公路，参照高速公路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

工程沿线没有设置取土场，取土来自于商业购土；全线利用 1 处历史遗留废弃土坑作为弃渣场，占地 1.25hm^2 。施工营地租用当地民房，没有新建。混凝土和沥青均采用商购，没有设置拌合站。公路全部利用周边公路，无新建施工便道。本工程对弃渣场实施了平整措施，已通过水保验收。

（二）噪声

本工程线路两侧 60m 范围内住户由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进行拆迁安置工作，并在公路两侧 60m 范围设置了绿化带。本工程

对东梁村右侧、西梁村左侧采取声屏障措施，共计建设声屏障750延米。运营后，吉木萨尔县因实施景观绿化工程，将声屏障拆除再利用。

营运期3处声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三) 水环境

东沙河和西沙河跨河桥梁两侧采取设防撞墩，桥面设地表径流收集系统，桥梁两端两侧设事故应急池。

2020年12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划分、取消部分昌吉州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复函》将城镇思源供水公司水源地（吉木萨尔县饮用水水源地）取消。水源地取消后，本工程不涉及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

(四) 废气

施工期混凝土和沥青均采用商购，未设置拌合站。

公路沿线未设置收费站等服务设施，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运往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公路沿线未设置收费站等服务设施，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六) 环境风险

运营单位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上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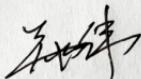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 1、运营单位根据车流量变化不定期对交通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情况适时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 2、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培训、事故应急训练和演习。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李涛 雷建国 宋元 高碧勇 陈子川
何静 张丽君 李铭博 席尔勤 褚伟威
徐海波 张新保 石洪生 宋艳 朱玉峰
梁立明

2022年5月6日

国道 335 线吉木萨尔县过境段公路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郑伟
专家	雷玉国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雷玉国
	李涛	新疆大域智汇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李涛
纪律监督	何静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干部	何静
建设单位	高慧英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高工	高慧英
	宫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宫艳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梁玉明
	程伟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程伟威
	吾尔列吾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吾尔列吾
	开赛尔·艾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	助工	开赛尔·艾力
运营单位	宋文元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科员	宋文元
项目指挥部	徐晓龙	国道 335 线吉木萨尔县过境段公路项目指挥部	工程师	徐晓龙
设计单位	张新荣	北京武交工程勘察设计院	高工	张新荣
监理单位	张洪岩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张洪岩
施工单位	王鸿吉	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王鸿吉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朱玉峰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高工	朱玉峰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季舒婷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季舒婷